

202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 事业中心（先创）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拟订高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牵头推动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棉花生产；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拟订农业技术操作规程；负责农产品质量及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7.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8. 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

9. 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11.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田建设管理；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3. 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管理工作。

15. 指导监督高新区畜牧兽医（包括兽药、饲料）工作。负责畜禽及畜禽产品的产地检疫、生猪屠宰检疫及定点屠宰场的日常监管；负责动物卫生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疫情监测、动物疫病防控日常管理；负责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环节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6. 指导监督高新区农业机械管理（包括农用运输车管理和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农业机械推广、农机质量投诉、农机事故处理；负责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17. 贯彻落实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负责协调安排高新区衔接资金项目，协调组织高新区有关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协调拟订高新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负责

高新区脱贫群众信息采集、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建设、运行维护；督促检查和考核各街道、镇、中心，有关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发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8. 对口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先创区）部门预算包括：中心（先创区）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2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7.6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527.6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7.68	本年支出合计	1527.6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27.68	支出总计	1527.68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合 计	1527.68	1527.68	1527.68									
213			农林水支出	1527.68	1527.68	1527.68									
213	01		农业农村	917.18	917.18	917.18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37.17	237.17	237.17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80	32.80	32.8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46.97	546.97	546.97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74	91.74	91.74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0	8.50	8.5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79	109.79	109.79									
213	05	06	社会发展	2.79	2.79	2.79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7.82	487.82	487.82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87.82	487.82	487.82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89	12.89	12.89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89	12.89	12.8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527.68		1527.68	
213			农林水支出	1527.68		1527.68	
213	01		农业农村	917.18		917.18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37.17		237.17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80		32.8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46.97		546.97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74		91.74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0		8.5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79		109.79	
213	05	06	社会发展	2.79		2.79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00		107.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7.82		487.82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87.82		487.82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89		12.89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89		12.8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527.68	1527.6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7.68	本年支出合计	1527.68	1527.6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27.68	支出总计	1527.68	1527.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27.68				1527.68
213			农林水支出	1527.68				1527.68
213	01		农业农村	917.18				917.18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37.17				237.17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80				32.8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46.97				546.97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74				91.74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0				8.5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79				109.79
213	05	06	社会发展	2.79				2.79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00				107.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7.82				487.82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87.82				487.82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89				12.89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89				12.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4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先创）2024年没有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27.68	1527.68	1527.68					
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先创区）	其他运转类	154.25	154.25	154.25					
2024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先创区）	其他运转类	91.74	91.74	91.74					
先创区监管费用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畜牧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先创区）	其他运转类	235.36	235.36	235.36					
农机工作经费（先创区）	其他运转类	1.00	1.00	1.00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先创区）	其他运转类	11.79	11.79	11.79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98.00	98.00	98.00					
秸秆转化利用等农业生产补贴（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427.72	427.72	427.72					
农业保险-种植业（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412.58	412.58	412.58					
养殖政策性保险(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75.24	75.24	75.24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35.57	135.57	135.57					
213			农林水支出	135.57	135.57	135.57					
213	01		农业农村	135.57	135.57	135.5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28.07	128.07	128.07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0	7.50	7.5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1,52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7.6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1,527.6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527.68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1,52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949.9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949.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59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355.5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949.9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949.95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压减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2024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先创）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35.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6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先创）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0个，预算资金1,527.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27.68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4.14	
	其中:财政拨款		514.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全面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按照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玉米秸秆转化利用补贴,改善土壤条件与空气质量,保护生活环境;2、完成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高农民农业生产积极性,农田水利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154.25 万元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91.74 万元
			经常性业务经费总额	≤514.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量	≤2 辆
		质量指标	工作效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正常工作效率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8		
	其中: 财政拨款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衔接资金项目经费	≤53.76 万元
			孝善奖补项目经费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农户数量	≥2000 人
			实施项目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工作落实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衔接资金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项目村居农户生活水平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村居人居环境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推进乡村振兴	可持续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满意度	≥95%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等农业生产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27.72		
	其中:财政拨款	427.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全面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按照 45 元/亩的标准发放玉米秸秆转化利用补贴,改善土壤条件与空气质量,保护生活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补贴	≤427.72 万元
			玉米秸秆转化利用补贴标准	=45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还田面积	≥7.5 万亩
			租用禁烧车数量	=1 辆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全面禁烧	持续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种植业保险-高新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12.58
		其中:财政拨款		412.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支持和引导农户参保农业保险,保障农户在生产能力,实现农作物应保尽保,降低农业生产风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种植业保险	≤412.58 万元
			小麦玉米投保标准	=2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投保面积	≥7.8 万亩
			玉米投保面积	≥7.1 万亩
		质量指标	投保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显著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殖政策性保险（高新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24		
	其中: 财政拨款	75.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实行养殖保险财政补贴, 生猪无害化处理, 有效减少疫病传播, 带动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能繁母猪每头保险费金额	≤72 元
			养殖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75.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公司数量	≥3 家
			投保养殖场（户）数量	≥50 家
		质量指标	生猪投保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养殖场（户）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养殖损耗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生猪市场及肉食品价格	稳定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生猪无害化处理, 有效减少 疫病传播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投保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